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醇环保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瑞醇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醇环保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50823-04-01-6400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蛟洋工业区余坑小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43' 37.22" , 北纬 25° 13' 53.7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F040390 号																				
总投资（万元）	950	环保投资（万元）	47.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 1-1。 <table><caption>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caption><thead><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排放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无生产废水</td><td>否</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td><td>否</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td><td>不涉及</td><td>否</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不涉及	否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上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上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龙环函〔2021〕7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上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上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区包含有：循环经济化工园区、余坑工业区和华强工业区。园区规划定位为：以有色金属冶炼、精细化工、建材为主导，产城一体高端聚集，宜业宜居的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新型建材抹灰石膏生产，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 2、与《上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蛟洋工业区余坑小区，项目与《上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内容</td><td>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优化空间</td><td>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做好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td><td>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用地合</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做好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用地合	符合
内容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做好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用地合	符合									

	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等的衔接。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在规划工业用地与周边规划居住用地预留足够的环保隔离带。生态公益林和永久基本农田未调整之前，不得占用。	规，属工业用地，距厂界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约 30 米的拟建移民新村地块（其地势比本项目高约 10m，目前未建设）。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区域应满足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和福建省、龙岩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减排，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等满足清洁生产二级水平。入区项目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氨气、氟化物，水污染物氟化物、总磷的排放；做好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控制，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循环经济化工园区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原矿冶炼及化工产品规模，配套下游产品应根据循环经济需求严格控制产能。	项目位于蛟洋工业区余坑小区，选用清洁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符合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收集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上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依法依规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加快现有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上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	符合
	优化资源利用	加强水资源再生利用，持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优化能源结构，新增供热系统燃料应采用天然气。	项目无生产废水，无需供热系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蛟洋工业区余坑小区，对厂区南侧原有一栋厂房进行改造，根据《闽（2020）上杭县不动产权第 0003598 号》（详见附件 4），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涉			

	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的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崇头溪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依据环境调查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粉尘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原物料均外购，除电耗外，无其它化石能源消耗。本项目资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主要从事环保新型建材抹灰石膏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企业，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蛟洋工业区余坑小区。对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 号）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 号），项目所在地属方案中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ZH35082320002 上杭县蛟洋工业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td><td>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td><td>管 控 单 元 类 别</td><td>管 控 要 求</td><td>项 目 情 况</td><td>符 合 性</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 2. 限制高耗水企业入驻。 3. 园区禁止引进集中电镀企业，涉及电镀的企业采取外协。 4. 禁止以萤石为原料，采用水直接吸收工艺新建、扩建氢氟酸生产装置。 5. 禁止建设非自用氯氟烃项目。	1. 不涉及。 2. 仅生活用水。 3. 不涉及。 4. 不涉及。 5. 不涉及。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1. 不应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2.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保障企业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无燃煤锅炉。 2. 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综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蛟洋工业区余坑小			

	区，对厂区南侧原有一栋厂房进行改造，根据《闽（2020）上杭县不动产权第 0003598 号》（详见附件 4）和上杭县蛟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城镇和土地利用规划。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已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取得了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蛟洋工业区余坑小区，北侧为本公司年产 600 吨果酒项目（暂不建设）、山林地，南侧紧邻山林地，东侧隔道路为空地，西侧约 30m 为拟建铁路移民新村地块（其地势比本项目高约 10m，目前未建设），东南侧约 365m 为中铁十局双龙指挥部、约 490m 为桃源村。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约 30m 的拟建铁路移民新村地块（其地势比本项目高约 10m，目前未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采用车间密闭、布袋除尘等方式抑尘；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方式降噪；工业固体废物合理有效处置；上述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与周围环境相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瑞醇环保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瑞醇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蛟洋工业区余坑小区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 20 万吨抹灰石膏

建筑面积：3600m²

总投资：950 万元

工作制度：员工 1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时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 建设内容

对厂区南侧原有一栋厂房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区	物料搅拌
	分装区	物料分装
	原料仓	原料堆存
	成品仓	成品堆存
公用及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生活办公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原料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密闭车间内排放；输送、搅拌在密闭管道、设施内进行；成品分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密闭车间内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建设
内容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返回生产线利用；收集的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用于机械设备润滑使用
--	------	---

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备注
1	抹灰石膏	50kg/袋、吨袋	200000t/a	外售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相关物质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熟石膏	1200000t/a	60%
2	重钙粉	400000t/a	20%
3	玻化微珠	140000t/a	7%
4	水泥	139400t/a	6.97%
5	砂子	120000t/a	6%
6	缓凝剂	600t/a	0.03%
7	润滑油	0.005t/a	轴接处润滑
8	水	500t/a	市政供水
9	电	24520kW/（h·a）	国家电网

表 2-4 相关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熟石膏	主要成分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分子量：172.17，折射率：1.52，莫氏硬度：1.5~2，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酸、铵盐、硫代硫酸钠和甘油，稳定性：加热至 150℃ 时失去 1.5H ₂ O 而成半水物（熟石膏），继续加热至 163℃ 失去全部结晶水变成无水物，毒性：无毒
2	重钙粉	主要成分是 CaCO_3 ，具有白度高、纯度好、色相柔和及化学成分稳定等特点
3	玻化微珠	主要成分 SiO_2 70%， H_2O 4~6%， Fe_2O_3 ，膨胀倍数 4~25，耐火度 1300 ~ 1380℃，密度 2.2 ~ 2.4g/cm ³ ，容重 ≤ 80kg/m ³ ~200kg/m ³
4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

		起。
5	缓凝剂	主要成分为改性氨基酸聚合物，白色，密度 1.25g/cm ³ ~1.4g/cm ³ ；碳化温度 225℃~280℃
6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230-500，闪点：76℃，引燃温度：248℃，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遇明火、高热可燃

5 主要设施设备

项目生产线设备型号、数量等如下：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筒仓	1000吨	2个	熟石膏、抹灰石膏
2	筒仓	150吨	4个	重钙粉、水泥等
3	物料输送系统	接料皮带输送机	2套	物料输送
		平皮带输送机	3套	
		弯道输送机	1套	
		爬坡带输送机	2套	
		压平装置	2套	
		清灰整形颠平机	2套	
4	双轴搅拌机	HW7000	1台	搅拌
5	机器人码垛系统	发那科M-410iC-185	1套	码垛
6	包装机	/	1台	1台两机，小袋分装
7	吨袋包装机	/	1台	吨袋分装
8	电气及气动系统	控制柜、气路等	1套	控制系统
9	空压机	/	1台	/
10	布袋除尘器	/	3台	包装粉尘收集
11	转包机	/	2台	成品缠绕薄膜

备注：本项目共有1台搅拌机，每天运行8小时，年运行时间约2400h，单台设备最大搅拌能力为100吨/h，项目设计产能为200000吨/年，则该设备的负荷率为83%，因此搅拌机设备设置较为合理。

6 厂区平面布置

对厂区南侧原有一栋厂房进行改造，厂房面积 3600m²，平面布置根据工艺流程设计进行布局，北侧为成品仓，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原料仓、搅拌区、

	分装区，平面布局流畅、紧凑，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图 <pre>graph TD; A[各类物料] --> B[筒仓]; B --> C[计量输送]; C --> D[搅拌]; E[缓凝剂] --> D; D --> F[分装]; F --> G[码垛入库]; B -.-> H[粉尘、噪声]; C -.-> I[粉尘、噪声]; D -.-> J[粉尘、噪声]; F -.-> K[粉尘、噪声];</pre> 2 工艺说明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卸料

外购的熟石灰、重钙粉、水泥等由密闭罐车运送至厂区，各类物料通过提升机提至筒仓。此过程会产生呼吸（卸料）粉尘、噪声。

(2) 计量输送

生产时，筒仓底部放料，通过提升、计量输送，将熟石灰、重钙粉、水泥等送入搅拌设备。输送管道密闭，因此输送过程不排放粉尘，仅设备运行噪声。

(3) 搅拌

熟石灰、重钙粉、水泥等在密闭搅拌仓中充分搅拌混合，搅拌完成后经密闭管道输送直接进入分装工序，因此搅拌过程不排放粉尘，仅设备运行噪声。

(4) 分装

搅拌完成后，使用密封包装机将产品包装成袋。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5) 码垛入库

装袋的成品由输送带送至码垛区，由码垛机器人码垛，码垛完成后送入成品区暂存。此外，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除尘器废布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 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对应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工序	产污情况	拟采取防治措施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原料存储	筒仓呼吸粉尘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封闭式厂房
	输送	输送粉尘	密闭管道
	搅拌	搅拌粉尘	密闭设施
	分装	分装粉尘	布袋除尘器+封闭式厂房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粉尘处理	除尘灰	返回生产线利用

			废布袋	废品回收站回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机械设备润滑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福建瑞醇酒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瑞醇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果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2 月 27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环评的批复，随即开始建设，目前仅完成厂房建设，年产 600 吨果酒生产线仅占用厂区内北侧一栋厂房，该生产线尚未安装，拟搁置，厂区内其余厂房也处于闲置状态，现对厂区南侧原有一栋厂房进行改造，新建瑞醇环保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www.longyan.gov.cn/gk/zdlyxxgk/hjbh/hjjc/202506/t20250604_2220830.htm），2024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16，同比下降0.21，在全省市级城市排名第1；优良天数比例为99.5%，全省排名第1；优级天数比例为79.8%，全省排名第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6 μg/m³、14 μg/m³、26 μg/m³和17 μg/m³，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0.8mg/m³和104 μg/m³，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余6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1.78，同比下降0.19。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9.75%，同比持平；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100%，其余5个县（市、区）优良天数比例均为99.7%。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蛟洋工业区余坑小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监测结论引用《上杭工业园区蛟洋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福建省永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7日对消防站楼顶的监测数据，消防站位于本项目南侧4850米，该引用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根据其报告书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评价区域特征污染因子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崇头溪，根据200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崇头溪属于《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中未提到的其他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2024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

		（ https://www.longyan.gov.cn/gk/zdlyxxgk/hjbh/hjjc/202506/t20250604_2220830.htm），2024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 -II 类水质比例为 86.8%。其中九龙江（28 个国省控断面）、汀江-韩江（41 个国省控断面）、闽江（6 个国省控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国控断面）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5.7%、85.4%、100%、100%。2024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 -II 类水质比例为 71.4%。其中九龙江（19 个小流域）、汀江-韩江（29 个小流域）、闽江（1 个小流域）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II 类水质比例为 78.9%、65.5%、100%。2024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 -II 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市控）、汀江-韩江（28 个市控）、闽江（2 个市控）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73.3%、60.7%、100%。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崇头溪水质为III类，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水环境功能达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蛟洋工业区余坑小区，蛟洋工业区余坑小区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的环境噪声现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及附近敏感点进行噪声背景监测（使用手持式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 3-1，厂界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table><tr><th colspan="6">表 3-1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dB（A））</th></tr><tr><th colspan="2" rowspan="2">检测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主要声源</th><th rowspan="2">检测时间</th><th>检测结果 dB（A）</th></tr><tr><th>实测平均值 Leq</th></tr><tr><td rowspan="2">2025-03-20</td><td rowspan="2">昼间</td><td>厂界东侧▲01#</td><td>环境噪声</td><td>09：12</td><td>55.7</td></tr><tr><td>厂界南侧▲02#</td><td>环境噪声</td><td>09：28</td><td>54.3</td></tr></table>				表 3-1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实测平均值 Leq	2025-03-20	昼间	厂界东侧▲01#	环境噪声	09：12	55.7	厂界南侧▲02#	环境噪声	09：28	54.3
表 3-1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实测平均值 Leq																							
2025-03-20	昼间	厂界东侧▲01#	环境噪声	09：12	55.7																							
		厂界南侧▲02#	环境噪声	09：28	54.3																							

		厂界西侧▲03#	环境噪声	09: 40	53.4
		厂界北侧▲04#	环境噪声	09: 58	53.8
		拟建铁路移民新村地块▲05#	环境噪声	10: 12	53.3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经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园区内，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无生产废水，无其他特殊污染物，可暂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2；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 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桃源村	东南	490	2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蛟洋村	南	690	850	
	拟建铁路移民新村地块	西	30	/	
	中铁十局双龙指挥部	东	365	/	
地表水	崇头溪	东南	780	小流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拟建铁路移民新村地块	西	3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根据项目污染源及源强分析，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主要考虑运营期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运营期内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筒仓呼吸粉尘、分装粉尘、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固废等。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表 3-3 中标准。				
	表 3-3 运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9	
			COD	≤ 500mg/L	
			BOD ₅	≤ 300mg/L	
			SS	≤ 400mg/L	
			NH ₃ -N(以 N 计)	≤ 45mg/L	
无组织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1.0mg/m ³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标 准	等效 A 声级	3 类	昼间 ≤ 65dB（A）	
				夜间 ≤ 55dB（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环保〔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₃-N、SO₂、NO_x、VOCs。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项目生产工艺，主要进行抹灰石膏物理加工，无化石燃料的使用，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对厂区南侧原有一栋厂房进行改造，厂房面积 3600m²，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有施工粉尘、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建设单位施工应在白天进行，不可在午间、晚间休息时段进行；施工时应大量洒水，避免扬尘的产生；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定期送往指定场所，不可随意弃置。项目施工内容较为简单，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铁路移民新村规划中，实际距离最近居民点桃源村约 490 米，施工影响不大。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项目不设堆场，原料均贮存于筒仓内，成品均为袋装，无堆场扬尘；物料输送均在密闭管道内进行，无输送粉尘；物料搅拌在连续的密闭设施内，搅拌完成后经密闭管道输送直接进入分装工序，无搅拌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分装粉尘。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1）筒仓呼吸粉尘 物料筒仓存储时会产生呼吸粉尘，粉尘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计算，物料输送储存-所有规模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20 万吨抹灰石膏，则物料存储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39.4t/a（16.42kg/h）。 评价要求：物料应贮存在筒仓内，筒仓顶部设脉冲布袋除尘器，抑尘率在 99%以上，最终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封闭厂房内排放，则筒仓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4t/a（0.1642kg/h），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细小尘粒由于布袋的多种效应作用，被滞阻在布袋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布袋上箱体出风口排出。

	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布袋表面吸附的粉尘增多，布袋的透气性减弱，使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循序打开电磁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孔喷射到对应的文氏管（称为一次风），并在高速气流通过文氏管时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为二次风）进入滤筒，造成布袋间急剧膨胀，由于反向脉冲气流的冲击作用很快消失，布袋又急剧收缩，这样使积附在布袋外壁上的粉尘脱落，落下的灰尘进入筒仓。 （2）分装粉尘 物料分装会产生粉尘，粉尘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计算，分装-所有规模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38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20 万吨抹灰石膏，则物料分装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47.6t/a（19.83kg/h）。 评价要求：密闭仓体内分装，分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最终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封闭厂房内排放，则分装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4.76t/a（0.1983kg/h），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原理：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主要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以上，而且其效率比高。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源强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设 施	处 理 能 力 m³/h	收 集 效 率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 放 标 准 mg/ m³	是 否 达 标	监测要求			
			主 要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主 要 污 染 物 产 生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产 生 浓 度 (mg/ m³)							主 要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编 号 及 名 称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39.4	16.42	/	无组织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	100%	99%	是	0.394	0.1642	/	/	/	/	/	/	/	/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分装粉尘	颗粒物	47.6	19.83	/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100%	99%	是	0.476	0.1983	/	/	/	/	/	/	/	/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合计	颗粒物	87	36.25	/	无组织	/	/	/	/	/	0.87	0.3625	/	/	/	/	/	/	/	/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对设备、地面等进行冲洗，直接清扫即可，因此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主要用水为员工盥洗水。参考《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规定，本项目员工用水量按 150L/人·天计，项目用水量为 1.5m³/d，即 4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t/a。 经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50mg/L、BOD₅：250mg/L、SS：400mg/L，氨氮：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氨氮：30mg/L。 2.2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3 可行性分析 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位于蛟洋工业区余坑小区，处上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运营后，废水可就近接入上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上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1 号，占地面积 6 万多平方米，设计总规模为 3.0 万 m³/d，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为 1 万 m³/d，总投资约 7300 万元，主要处理生活污水，服务范围主要是蛟洋镇及企业生活区等，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22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处理工艺采用脱氮除磷较好的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二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主要处理蛟洋循环经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等，同时对一期 1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总投资约 216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底投入试运行。 水量可行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360 吨，日排放量 1.2 吨。上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立方米，当前还可接受 0.2 万立方
----------------------------------	--

米的进水量。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上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的 0.06%，可满足项目近远期排水规划。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去向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处理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主要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排放浓度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50	0.162	200	0.072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 污水管网
		BOD ₅	250	0.090	100	0.036	
		SS	400	0.144	100	0.036	
		NH ₃ -N	35	0.013	30	0.011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物料输送系统、搅拌机以及码垛系统等生产运行，其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声级特性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设备声级特性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LAeq: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LAeq: dB	持续 时间 h
1	物料输送系统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2400
2	双轴搅拌机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2400
3	机器人码垛系统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2400
4	包装机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5	2400
5	空压机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2400
6	布袋除尘器	3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5	2400
7	转包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2400

(2) 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及地形特点,以生产车间西侧拐点为三维坐标的原点,正东向为 X 轴的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的正方向,以地面高度为 Z 轴的正方向。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3) 预测模式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①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建设项目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并根据声源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为方便预测,将集中分布于一个车间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等条件声源组成一个等效声源组团,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噪声等效为 1 个点声源组团,将等效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车间中心。

等效声源组团的源强采用各源强叠加的方式计算,因各声源组团的内部声源源强靠得比较近,在空间的分布高度也大体相同,且设置于同一车间内,因此,源强叠加时不考虑各源强的相互距离,而是直接叠加,源强叠加公式为:

$$L_{p\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等效声源组团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等效声源组团源强计算结果表

所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距设备 1m) dB(A)	等效声源组团 dB(A)
生产 车间	物料输送系统	1	70	85.77
	双轴搅拌机	1	80	

机器人码垛系统	1	65
包装机	2	75
空压机	1	80
布袋除尘器	3	75
转包机	2	65

表 4-5 等效声源组团源强计算统计表

车间	噪声源				等效声源 组团名称	等效声源 组团源强 (dB)
	名称	三维坐标(中心)				
		X	Y	Z		
生产车间	等效声源 1	42	17	12	声源组团 1	85.77

表 4-6 主要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合成声级(dB)	与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声源组团 1	85.77	42	15	38	17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可忽略不计，为了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单个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Ai} （A 声级）采用预测公式如下：

$$L_{Ai} = LA(r_0) - 20\lg(r/r_0) - NR - \Delta L, \quad NR = TL + 6$$

式中： L_{Ai} ——距离 r （m）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声源的 A 声级，dB(A)， r_0 取值 1m；

r ——声源至声点的距离，m；

NR——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dB(A)；

TL——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dB(A)；

L——隔音设施降噪量，dB(A)。

TL 可根据 4-7 取值，△L 可根据表 4-8 取值。

表 4-7 车间隔墙插入损失值 (TL) 单位: dB(A)

取值条件	A	B	C	D
TL 值	20	15	10	5

备注: A: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B: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C: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D: 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表 4-8 各种形式隔音罩 A 声级降噪量 (△L) 单位: dB(A)

条件	固定密封型	活动密封型	局部开敞型	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
△L 值	30~40	15~30	10~20	10~30

项目声源所在车间墙体及门窗按照表 4-7 中条件 C 取值, 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按 10 dB (A) 计。

③计算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其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Ai} ——第 i 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A) ;

N——声源个数。

(4)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 本次评价以厂界贡献值、敏感点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5) 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投产后, 在经过厂区距离衰减、车间阻隔、设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昼间各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在 48.32~52.79dB 之间, 叠加背景值后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55.7	48.32	56.4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4.3	52.79	56.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3.4	49.13	54.7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3.8	50.80	55.56	65	达标
拟建移民新村地块	53.3	48.41	54.52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附近拟建移民新村地块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拟建移民新村地块尚未投入使用，后期人员入住后，应做好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避免扰民，具体措施有：

（1）在选购生产设备时，应优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

（2）合理规划工厂或生产区域的布局，将噪声源与需要安静的区域隔离，例如设置隔音墙或声屏障。

（3）对于无法避免的高噪声设备，可以安装消音器或消音罩，以减少噪声的传播。

（4）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避免因设备老化或故障导致的噪声增加。

（5）尽量避免在夜间或居民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6）定期监测工厂或生产区域的噪声水平，确保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法规标准。

（7）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关切，及时回应并处理他们的投诉，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布袋、除尘灰以及废机油等，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上述废弃物均属固体废物，且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其余固体废物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均食宿在厂区内，生活垃圾按每人 1.5kg/d 计，年运行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厂区收集后交由附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弃布袋

根据工程经验，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更换周期一般在 1~2 年，项目废弃布袋产生量为 0.02t/a，收集的布袋外售废品回收站。

（3）除尘灰

根据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量为 86.13t/a，收集后的粉尘可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4）废机油

项目运行过程中机油更换频率为 1 次/3 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00%计，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5t/a，采用铁桶密封储存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用于机械设备润滑使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员工	4.5	垃圾桶
2	废弃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粉尘处理	0.02	固废间
3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粉尘处理	86.13	固废间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0.005	危废间

5 贮存场地建设

项目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包括废弃布袋、除尘灰等，危险废物贮存包括废机油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封闭式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密闭设施+封闭式厂房	
	分装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封闭式厂房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密闭管道+封闭式厂房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除尘灰返回生产线利用；收集的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用于机械设备润滑使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管理职责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在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产后应在规定时限内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粉尘、噪声实施监测。 ⑥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⑦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2、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依据包括：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
--	---

	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4）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式
--	---

	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5）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6）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7）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8）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上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9）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按时完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
--	--

关规定采取约谈、综合督查等方式督促相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抓紧实施。

3、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详见表 5-1。

表 5-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粉尘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2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全部纳入“三同时”进行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表 5-2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名 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水污染源		
大气污染源		
噪声污染源		
一般固体废物		

表 5-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5 万元，约占其总

投资的 5%。环保设施的投入运行，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周围环境的污染，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表 5-4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措施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1.4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6	21.2
		分装粉尘	布袋除尘器×3	11.4
		厂界粉尘	喷淋洒水、封闭式厂房	6.8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等	2.7
	固废		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危废间	4.0
	合 计			47.5

六、结论

福建瑞醇酒业有限公司瑞醇环保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7t/a	/	0.87t/a	+0.87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悬浮物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氨氮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布袋	/	/	/	0.02t/a	/	0.02t/a	+0.02t/a
	除尘灰	/	/	/	86.13t/a	/	86.13t/a	+86.1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